

現行公司章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得採納，以下是對公司章程中若干條款的概述。公司章程的副本於本招股書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並不時授予或容許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且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訂明的增加金額及拆分為若干數量的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大綱規定金額為低的股份，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有利地位；
- (b)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為各類別股份各自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將其股本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金額為高的股份；
- (d) 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法定股本扣減註銷的股份金額；或
- (e) 制定發行及分配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的有關規定。

除非公司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相反的規定，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將這些股份提呈發售、分配、將其購股權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惟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賬。

### 修訂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期間，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予以修改，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轉讓股份

所有轉讓股份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任何一般形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簽訂，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形式或董事會按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書面形式進行簽訂。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訂。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獲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得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提交有關分配或臨時分配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毋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也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有關地點；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人不得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e)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 (f) 符合董事會為防患欺詐造成損失而不時施行的其他條件；
- (g) 就股份轉讓已向本公司繳付數額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容許的費用；及

- (h)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如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或／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年齡不足18歲)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 股份擁有權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限制本公司的股份擁有權。

## 股東大會表決權

根據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在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身(如股東是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有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其所有的票數或將其所有票數投給相同的一方。如股東大會表決取得相同的贊成及反對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惟倘獲得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需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擁有的投票權利，與其若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權力相同，而在舉手表決時，不論公司章程是否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該等人士各自有權獨立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已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該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委任代表表格所示者相反時，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總表決權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的條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由下列人士提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3)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或(d)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股份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已繳足該等股份的股款，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不會只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需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概無有關董事的退休年齡作出任何限制的條文。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及按揭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董事會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 董事袍金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除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有關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形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涵蓋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可通過獎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 董事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權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任何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於或透過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則該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該等合同、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擔保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擔保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或有意透過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形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在任何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的該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或實益擁有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公司除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g) 有關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採納、修訂或經營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董事可以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透過他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董事會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



議案，委任本身或本身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不論他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他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上述投票權時獲得或可能獲得權益。董事或其公司不得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股息

遵照公司條例的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條例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若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者導致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支付該等股息或者分派該等繳入盈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相關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他們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成員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盈利中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無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盈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將派發的股息全部或部分入賬列為配發繳足股份以替代派付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

股東將有權選擇將獲派發股息入賬列為配發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現金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派發入賬列為配發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彌償保證

倘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作出任何免罪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會自公司資產中撥款彌償他們就此引致的所有負債。

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他們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所引致的責任或其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責任，及他們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時引致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及促使他們獲得彌償。

###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且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獲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